

1984 — 1985

税收计划会计
统计工作
规章制度选编

税务总局 编

1984—1985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
规章制度选编
税务总局 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经出版社北京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柵栏东街8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0.75印张218,000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4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80,800
统一书号: 4186·841 定价: 1.85元

编辑说明

一、为了便于广大税务干部查阅税收会计统计工作规章制度，本选编将一九八四、一九八五两年颁发的有关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票证、经费管理及开发应用电子计算技术工作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和有关业务文件，整理汇编成册。同时还补充选编了以前年度的一些文件。这是继一九七八至一九八三年《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规章制度选编》之后的第二册。

二、为了便于查阅，本选编基本上按专业性质、内容、特点和发文时间顺序分类编排，全书分为八个部分：一、重要法规；二、税收会计报表及有关规定；三、税收缴退库及预算科目处理规定；四、票证管理有关规定；五、提支手续费有关规定；六、税务事业费管理有关规定；七、基建投资有关规定；八、其它有关规定。

三、随着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税收会计统制度也相应地作了一些改革或修订，因此，凡新规定与本选编有抵触的，均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四、本选编还汇集了几项基本法规，如会计法、统计法、审计工作条例和国库条例及试行细则等，这对税收会计统工作人员来说是必备的。由于有些文件、规定是对内的，所以本选编只限于内部发行，务请妥善保管，严防丢失。

本选编如有遗漏和错误之处，望读者随时提出意见，以便作适当的补充和修改。

税务总局

1986年5月

目 录

一、重要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3)
6.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的通知.....(19)
7.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制发《会计档案管理
办法》的通知.....(35)
8.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4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摘
录)(51)
10.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
例》的通知.....(5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试
行)(56)
12. 关于专业银行办理国库经收业务的管理办
法.....(133)
13.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

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135)
--------------	-------

二、税收会计报表及有关规定

1. 财政部检发修订的税收计划、会计、统计表式及 有关规定的通知	(140)
2. 财政部关于编制一九八四年第四季度工商税收 计划和新旧报表衔接等问题的通知	(141)
3. 财政部关于编报一九八四年税收年报表的通 知	(143)
4. 财政部关于补充说明税收会计统报表指标的通 知	(146)
5. 财政部关于工商税收会计统计口径问题的通 知	(149)
6. 财政部关于选定部分县、市税务局直接向总局 报送税收情况报告表的通知	(150)
7. 财政部关于补充修订税收会计、统计报表和税 收票证填用问题的通知	(154)
8. 财政部关于补充规定税收会计统计报表列报内 容项目的通知	(158)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 (增值税)税收会计、统计处理方法等问题的 通知	(159)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后 “农村税收税额统计月报表”的填列办法的复 函	(161)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后,有关税收会计统计处理办法的通知.....(161)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奖金税的税收会计统计处理办法的通知.....(162)
13. 财政部检发修订的一九八六年税收计划、会计、统计表式和有关规定的通知.....(163)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一九八六年几个统计报表列报问题的通知.....(232)
15. 财政部关于各海洋石油税务分局经办征收业务后,有关税收计会统问题的通知.....(234)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全国税收计会统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235)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全国税务统计年报会审会议纪要》的通知.....(249)
18. 财政部请向建设银行主动介绍扣交税款办法的通知.....(254)
19. 财政部关于检发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稽核司规定各专业银行经收税款不收手续费、邮电费的通知.....(255)
20. 财政部关于对逾期不交能源基金应如何加收滞纳金等问题的通知.....(257)

三、税收缴退库及预算科目处理规定

1. 财政部关于增设“国营企业奖金税”预算科目和
有关预算级次划分问题的通知……………(258)
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外籍纳税人以外汇券交纳工商各税有
关缴退库问题的补充联合通知……………(259)
3. 财政部关于增设 1985 年国家 预算收入 科目的
通知……………(260)
4. 财政部请速转告所属企业明年的产品税、增值
税、营业税改按三七分成缴库的紧急通知……(261)
5. 财政部关于海关代征工商统一税、盐税适用的
预算科目和收入划分办法的函……………(262)
6. 财政部关于对县以上供销社以及国营小型企业
转为集体所有制和租赁给集体或个人经营的
企业一九八四年度应补、应退所得税款入、
退库科目问题的通知……………(263)
7. 财政部关于邮电、民航部门的营业税仍作为地
方预算收入的通知……………(264)
8. 财政部重申中央外贸企业的出口退税必须严格
按规定科目办理退库……………(265)

四、票证管理有关规定

1. 财政部关于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使用完税证
问题的通知……………(267)
-

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检发缴款退库凭证
式样的联合通知……………(268)
3. 财政部关于五种涉外税票改由各地自行印制的
通知……………(269)
4. 财政部关于检发税收专用缴款书(中央、地方
固定比例分成专用)式样的通知……………(270)

五、提支手续费有关规定

1. 财政部关于付给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手续费
的有关问题的通知……………(278)
2. 财政部关于代收代交烧油特别税提取手续费办
法的通知……………(279)
3. 财政部关于修订付给代征单位、代征人员每月
手续费最高限额规定的通知……………(280)
4. 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代征建筑税提取手续费办
法的通知……………(281)
5. 财政部关于委托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提支手
续费问题的批复……………(282)
6. 财政部关于对我部(85)财预字第 105 号通知的
补充通知……………(283)

六、税务事业费管理有关规定

1. 财政部关于加强各项税务经费收支管理的通
知……………(285)
2. 财政部关于拨给税务部门专项经费补助和切实

- 加强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287)
3. 财政部关于加强集贸市场分成收入管理问题的
通知.....(289)
4. 财政部关于布置税务事业费决算表式的通
知.....(290)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编报一九八五年税务事业
费决算有关问题的通知.....(293)
6. 财政部关于新增税务人员所需各项经费问题的
通知.....(295)
7. 财政部关于增拨税务人员着装经费的通
知.....(296)

七、基建投资有关规定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摘转湖南省税务局检查全
省税务系统基建工程情况通报的通知.....(297)
2. 财政部关于转发《加强基本建设自筹资金管理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301)
3. 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下达
《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
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304)
4. 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调整
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范围等
问题的若干规定.....(319)
5. 建设银行关于一九八六年基本建设计划未下达
前有关基建贷款、拨款问题的通知.....(325)

6. 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关于申请 部门 唛 头代号的
函.....(329)
7. 对外 经济 贸易部关于编 给 唛 头代号的复
函.....(329)

八、其它有关规定

1.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石化
总公司关于税务机关配备业务用车的通知.....(330)
2. 财政部税务 总局请抓紧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解
决税务 部门业务配车指标问题的通知.....(332)

一、重要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和企业、各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责成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正确及时完成统

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机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八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九条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

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单位有权拒绝填报。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十四条 属于国家机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